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29 期（总第 29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0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对贵州省执行“春雨行动”央企援助基金 抗旱救灾项目的巡视报告

巡视员 王洁 孔令海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中国红基会筹资联络部部长杨闻、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一处副处长孟泽河带队，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宣传局以及监督巡视员王洁和孔令海等 6 人组成考察组，对贵州省有关红会执行“央企援助基金”抗旱救灾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和督导巡视。

一、总体概况

考察组在 3 天的时间里，参加了贵州毕节地区毕节市、六盘水市盘县、黔西南州普安县等 3 个地区的“春雨礼包”发放活动，慰问了 5 个乡村的受灾群众和受捐家庭，实地巡视了黔西南州普安县红星村的抗旱水池工程。

二、救灾物资的采购与发放

（一）救灾款物的到位与分配

根据中国红基会要求，中央企业捐赠的资金 80%须用于采购并发放“春雨礼包”（每个礼包按 300 元标准配备，包括大米、食用油或饮用水等），捐资的 20%用于援建中小型人畜饮水项目（包括资助建设蓄水池、水窖、抽水饮水设施及相关设备的购置等）。

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红基会分配给贵州红会前 3 期抗旱救灾款分别为 350 万、1550 万、960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 1862 万元，其中第三批 960 万元尚未拨付。贵州计划安排使用 2226.3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用途	资金 (万元)	地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定向捐赠	900	安顺市（关岭、紫云、镇宁、普定县）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定向捐赠	144	织金县
	144	普安县
	291	毕节地区
采购春雨礼包	30	兴义、独山、织金
采购春雨礼包	232.75	普安、余庆、瓮安、仁怀、道真、罗甸、铜仁、德江、思南、沿河、岑巩、剑河
采购春雨礼包	463.6	贞丰、安龙、兴仁、兴义、晴隆、六枝、盘县、水城、钟山、龙里、福泉、瓮安
合计	2226.35	——

（二）“春雨礼包”的采购

自 2010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贵州省红会分别采购了 3

批“春雨礼包”。作为采购主体，贵州省红会以向3家厂商询价的方式确定最低价为实际购买价格，3批“春雨礼包”的供货商均为“贵阳金谷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批、第二批“春雨礼包”的标准为100斤大米和3箱矿泉水，购买价格为232元；第三批“春雨礼包”的标准为90斤大米和3桶油，购买价格为300元。3批“春雨礼包”的采购金额总计为726.35万元。

（三）“春雨礼包”的发放

“春雨礼包”由贵州省红会统一采购后，供货商负责物流运输，按省市红会要求发运到指定乡镇，有关市县红会按受灾程度分配和发放礼包。截至2010年5月20日，前3批“春雨礼包”已分配到毕节、黔西南、黔南、遵义、铜仁、黔东南、六盘水等7个地区的24个县市。

在活动现场，巡视员看到，现场发放的“春雨礼包”按照中国红基会文件要求统一制作标识和文字，大米袋也统一印制中国红基会的标识和文字，捐方名称清楚、准确，但“春雨礼包”配备标准不统一，大米有100斤（50斤/包×2包）的，也有90斤（30斤/包×3包）的。另外，现场实际发放内容与贵州省红会前3批“春雨礼包”的采购内容存在一定出入，也与中国红基会要求的标准不符合，例如：

5月13日中午，在毕节县爱民广场举行的“央企基金春雨行动抗旱救灾物资发放大会”上，给灾民现场发放的“春雨礼包”的内容为100斤大米和一桶油，但大米和食用油的外包装均未标注净重；

5月14日下午，在六盘水市盘县两河乡举行的“央企基金春雨行动抗旱救灾物资发放大会”上，给灾民现场发放的“春雨礼包”的内容为90斤大米（30斤/包×3包）和一桶油（5升/桶），大米和食用油外包装的净重标注明晰；

对上述问题，贵州省红会解释说发放总量没变，这样做是为了扩大受益人群，也方便搬运。但此做法系贵州省红会自己的做法，事先未报经中国红基会同意。

三、信息披露与宣传

贵州省各级红会积极组织“春雨礼包”捐赠发放活动。通过现场发放活动大力宣传国资委等爱心捐赠企业以及中国红基会的“春雨行动”。地方红会现场向媒体和群众公布了捐方名称、捐款金额、捐赠物资数额等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

参加礼包现场发放活动的有：省市县的党政领导、卫生教育部门、捐赠企业、受灾村民、媒体和其他有关社会各界人士。

四、水利工程进展运营情况

5月15日上午，巡视员孔令海、王洁赴普安县盘水镇红星村巡视该村抗旱自救、修建水池水塘等工程的进度。红星村的抗旱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然条件差、灾情严重

红星村（行政村）下辖3个自然村，人口约有2400人，家庭约有500户，由于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薄，抵抗突发灾害的能力薄弱。巡视员现场亲眼目睹，长达6个月的大旱，使得当地的农作物几乎全部旱死，村民们颗粒无收。

（二）积极抗旱、自救自助

村委会、村党支部动员村民自救，自筹资金修建水池和水塘，村主任带头捐款并资助残疾家庭，组织懂维修、会采买的青壮年成立了维修组，轮流值班，保证和维持村里供水，尤其关注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并派专人负责。

（三）捐款管理与使用

普安县红会收到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定向捐赠的救灾款 144

万元，其中所巡视的红星村共收到县红会拨来的 2.5 万元捐款和价值 1 万元的设备（水泵、输水管等），红星村自筹善款 2000 余元。旱灾初期，捐款的分配按照县红会和省红会的要求，分发 200 元现金给贫困、残疾家庭，约有 40 户得到了救济款。随着灾情加重，村党支部将救助款由分散使用改变为集中使用，用来修建该村的集体水利工程。

（四）水利工程质量

1. 红星村现已修建蓄水池 9 个，每蓄水池可蓄水 30 立方米，可供 12 至 15 户家庭的人蓄饮用。该村还对原有的水管管道进行了更新，水泵也进行了修理，并积极寻找水源，通过抽水引水，输送到每个蓄水池。

2. 巡视员检查了其中 3 个蓄水池。蓄水池为 3 米长、4 米宽、5 米高的水泥结构。施工质量完好，外观整齐干净，正在蓄水使用中。输水管道大部分埋在地下，途中看到 3 处露在地面的主水管道，是为分流的开关器专门留用的。巡视员们还现场检查了引水分流的操作，认为有效安全。抽水泵电机是新购置的，设在水塘边。

3. 村主任报告，修建蓄水池的过程中，由县红十字会派技术人员协助勘查、选点，由本村组织具体施工，县红会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才下拨救灾款。投入使用后，县红十字会经常派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和检查。

4. 由于时间紧、路况差，巡视员选择了有一定代表性的人群进行个别访谈。他们是：村主任李兴雄、村委会委员伍保云、村民小组组长、水利维修组李同志和他的同伴、残疾人伍保北、村口偶遇的村民等人，共 8 人。访谈对象均表示衷心感谢中国红基会和捐赠的中央企业对灾区的大力援助和大恩大德，救灾、救命、救贫困人群于危难之时。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贵州省红会的同志提出希望增加省级项目管理经费的额度。

（二）经过实际的检查和巡视，巡视组认为，贵州省红会的项目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1. 贵州省红会的日常项目管理和应急救灾管理需要加强，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待提升。国资委和中国红基会这样重要的捐助机构联合抵黔，而省红会主要领导和资料员却同时外出，也没有向巡视组提交相关救灾款项的财务数据和相关原始文件。建议：第一、贵州省红会应该对国资委和中国红基会的巡视给予应有的重视，及时提交相关的工作报告，对捐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反馈；第二、做好接受检查和巡视的准备工作，文档应当完整、齐备，数据来源要清晰、可靠，重要文档、财务往来账目、招标文件等要留正本，工作报告需要及时整理提交，以备检查和核实。

2. 省级、县级红会体制正逐步理顺，贵州省红会已成为省政府下辖的独立机构，并设有专职财务人员和独立账号。地、县级红会申请独立办公的报告均在上报待批中。但在实际巡视的过程中，巡视组没看到财务人员、财务账目或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巡视组建议，应当及时理顺基层红会管理体制，尤其是要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严格项目的财务管理，同时应保留原始财务单据等档案材料，以备检查和审计。

3. “春雨礼包”的大米包装过于轻薄，质量不高，现场发放礼包时，发现数次袋破米漏的情况。另外，部分米袋并未标注净重。建议：省红会作为抗旱救灾物资的采购方，应该向物资供应公司对包装袋的质量及印刷提出明确要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进。

4. 基层红会应该按照中国红基会“春雨礼包”的标准按时、足

额发放给受灾群众，严格执行中国红基会对援建项目的要求，并对项目进行动态监督，确保资助款物及时、完整到位，让灾民能够最大程度地受益。另外，如果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变更协议内容，应当提前向中国红基会上报，得到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5. 鉴于贵州省红会对“春雨礼包”的采购方式和结果，巡视组建议，“春雨行动”礼包的采购事宜，应该严格按照中国红基会的要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确保全部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将采购物资明细（品牌、等级、规格、保质期等）、发放明细（各级红会及直接受益人签收文件）、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档案文件等上交给中国红基金会备案，并将发放物资存样6个月以上；同时，建议中国红基金会应对执行“春雨行动”的地方红会加强项目指导和监督巡视，使旱灾地区的地方红会的招标采购更透明、更规范，招标文件更完整、更标准。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金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综合局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有关中央企业

共印76份